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法律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响应文件目录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法律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法律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3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有效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履行期间,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团队每年度进行考核, 期满后对入围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可续签 1 年; 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 则合同自然终止。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取消后续合作。

预算(控制价): 8 万元/年,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法律事务服务	1. 合同审查 2. 法律咨询 3. 代理学校的诉讼或仲裁	1	年	8	1. 合同审查量预计每年 500 份左右。 2. 以上数字为预估量, 实际工作可能会有增减。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0.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拥有至少 3 名执业律师，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3 名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在常州市注册或设有分所、在常州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①注册地为常州的有效执业许可证；②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证明），或提供供应商盖章承诺书（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常州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11. 如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总所的投标授权书，且只得授权指定其某一家分所进行投标，否则均作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供应商信息表盖章扫描件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供应商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0月18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

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 联系电话：13584533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咨询一部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电 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 5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及有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及其他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凡漏项或少计均
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

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评审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评审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审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涉及报价项目不适用本条）；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不涉及报价项目不适用本条)；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审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评审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

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法律事务服务	1. 合同审查 2. 法律咨询 3. 代理学校的诉讼或仲裁	1	年	8	1. 合同审查量预计每年 500 份左右。 2. 以上数字为预估量, 实际工作可能会有增减。

说明：（1）预算金额包括合同审核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前三次（含）代理学校参加诉讼或仲裁活动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所有税费、交通费（市内）、通讯费、餐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委托项目的一切费用。

（2）诉讼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号收费标准，以收费标准的区间低值为基准×成交费率支付。如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市外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二、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合同审查

（1）就学校对外订立的合同、协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2）协助起草合同等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审查学校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对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2. 法律咨询

（1）根据学校要求，对重大决策议案、重大行政行为、重要民商行为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2）为重大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学校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和各类纠纷等提供法律服务。

（3）为参与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参与信访接待，为接访或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5）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律宣传工作，协助做好依法治校有关工作。

(6) 对学校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

(7) 协助处理与学校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3. 代理诉讼或仲裁

接受学校委托，代理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三、质量保证、保密条款

1. 乙方对起草、审核的文件，及办理法律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乙方律师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事项，无论来源如何，均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泄露。

四、验收

甲方定期对乙方法律事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合同期满，如考核合格，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的 20%不予支付。

2. 诉讼费

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支付。

六、质量保证

对起草、审核的文件及办理法律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七、验收

定期对法律事务服务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

八、合同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法律事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清单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法律事务服务	1. 合同审查（1. 合同审查量预计每年 500 份左右，以上数字为预估量，实际工作可能会有增减）； 2. 法律咨询； 3. 代理学校的诉讼或仲裁。

2. 乙方服务团队及分工、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团队分工	职责
1		团队负责人	联系对接，诉讼、仲裁服务，合同审查、法律咨询等
2		团队成员	诉讼、仲裁服务

3. 合同金额

分两部分：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和诉讼费。

(1) 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按年总价包干，共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合同审核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前三次（含）代理学校参加诉讼或仲裁活动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所有税费、交通费（市内）、通讯费、餐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委托项目的一切费用。

(2) 诉讼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号收费标准，以收费标准的区间低值为基准×_____%支付。如受甲方委托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托，乙方律师的市外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合同期满，如考核合格，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的 20%不予支付。

2. 诉讼费

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支付。

三、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服务团队按照职责分工，为甲方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甲方有权指定服务团队中任一律师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

乙方服务团队主要履行的法律服务职责如下：

1. 合同审查

(1) 就甲方对外订立的合同、协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2) 协助起草合同等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审查甲方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对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2. 法律咨询

(1) 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决策议案、重大行政行为、重要民商行为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协助甲方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为重大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为甲方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和各类纠纷等提供法律服务。

参与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参与信访接待，为接访或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答复时间一般为接到咨询 3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答复；特别复杂的咨询，24 小时内答复。

(2) 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律宣传工作，协助做好依法治校有关工作。乙方每年至少举行 1 次教职工法律知识培训，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对甲方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

(4) 协助甲方处理其他法律问题。

3. 代理诉讼或仲裁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准备及有关对接；案件结案7个工作日内提交结案报告。

四、质量保证、保密条款

1. 乙方对起草、审核的文件，及办理法律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乙方律师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事项，无论来源如何，均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泄露。

五、验收

甲方定期对乙方法律事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生效及其他

1.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优先适用顺序排列如下：

- (1)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常年法律顾问费	采用低价优先法。各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常年法律顾问费最终报价）*20。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有效报价指每年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8万元，否则为无效响应。	20
	诉讼、仲裁代理费	采用低价优先法。各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诉讼、仲裁代理费最终报价费率）*10。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号收费标准，以收费标准的区间最低值为基准，报价为费率。 例如：某项服务按上述标准计费为人民币100元，磋商供应商以70元的价格提供给采购人，费率为70%。	10
综合实力	同类项目经验	1、提供磋商供应商自2018年10月1日（截止投标时间）以来的为学校提供的法律服务项目业绩，每服务一年得1分，最高得10分。 2、提供磋商供应商自2018年10月1日（截止投标时间）以来的，为机关、事业单位（除学校外）、国企提供法律服务项目业绩，每服务一年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2、同一服务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20
	人员	1、专职律师数量：15人及以上得3分，5（含）-14人得2分，5人以下得1分。 2、拟指派本次项目的专职律师数量在满足基本要求（至少3人）情况下，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拟指派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年≤项目负	15

		<p>责人执业工作经验≤7年的得4分，7年<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验≤10年得6分，10年<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验得8分。</p> <p>注：1、上述评分1跟评分2以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为准，实习证书除外，同时须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上述1跟2不可兼得分值。3、评分3中需提供含人员名称的相关信息的材料或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评分	服务方案	<p>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实施过程方案进行打分。</p> <p>(1) 常年法律顾问方案总体设计完整、描述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工作流程合理的得10分；方案总体设计较完整、描述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工作流程较合理的得7分；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思路一般、可行性一般、工作流程一般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 诉讼、仲裁代理方案总体设计完整、描述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工作流程合理的得10分；方案总体设计较完整、描述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工作流程较合理的得7分；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思路一般、可行性一般、工作流程一般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20
	服务承诺	<p>(1) 响应时间（合同审查、起草法律事务文书）方案可行性高得5分，较高得4分，一般得3分；</p> <p>(2) 法律咨询、法律教育和宣传法律培训方案可行性高得5分，较高得4分，一般得3分；</p> <p>(3) 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优于项目需求中采购人要求。可行性高得5分，较高得4分，一般得3分；</p>	15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拥有至少 3 名执业律师，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3 名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在常州市注册或设有分所、在常州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①注册地为常州的有效执业许可证；②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证明），或提供供应商盖章承诺书（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常州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9、如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总所的投标授权书，且只得授权指定其某一家分所进行投标，否则均作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3、方案（自行提供）
- 4、服务团队及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5、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530 号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法律事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机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单位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单位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单位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授权书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总所), 在此授权_____ (分所)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法律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30) 的投标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该分所是我方唯一授权参与上述项目的参与方, 我方在此承诺_____ (分所) 在投标 (磋商) 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招标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并履行招标 (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投标 (响应) 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有授权分所参与的必须提供。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法律事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报价内容	报价
常年法律顾问费	_____ 元/年
诉讼、仲裁代理费	_____ %（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 号收费标准，以收费标准的区间低值为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偏离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及服务要求条款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本项目服务条款中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3530

条款类别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条款中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